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要點

107年11月13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年4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僑務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僑生聯字第1050501700號令修正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宗旨：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設置，為扶助清寒與遭逢變故之僑生，補助其生活所需，俾其安心向學，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
- 三、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家境清寒，生活確屬困難者。
- 四、若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僑委會工讀金。
 - (二)前一期拒絕參與或無故未依學校規劃履行工讀或學習服務活動，致工讀績效或學習服務活動成效不佳。
 - (三)前一學期記大過。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
- 五、實施方式：
 - (一)本校視實際需要分二期辦理，分別為上、下學期。每期協助僑外生事務工作及辦理僑外生相關活動。
 - (二)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勞動法規。
 - (三)僑生領取學習扶助金時，應參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學習活動；並以參與求職及僑外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課程或研習為優先。
- 六、審查標準：
 - (一)家境清寒，生活確屬困難者。
 - (二)擁有專業技能者，如雙語能力、電腦專長、活動規劃等。
- 七、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年度核定。
-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

每學期期初公告僑生週知，申請者檢具本校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表(如附件)，送國際專修部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審查，必要時約談，確實了解其家境清寒狀況，以核定適當人選。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